



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政策与实务





境内主要B2C电商平台

小红书

全世界的好东西



苏宁易购
suning.com

海外购

蘑菇街

时尚 购物 社区
mogujie.com

唯品会

全球精选 正品特卖



JD.COM 京东

天猫 Tmall.com



聚美优品

JUMEI.COM



洋码头 | 购在全球 更多洋货

蜜芽
mia.com

进口母婴限时特卖

1号店

全球进口

生活品质高一点



境外主要B2C电商平台

LAZADA
Effortless Shopping

AliExpress™
Smarter Shopping, Better Living!

Walmart 

TikTok
Shop 

amazon.com


ebay™

the magic of
macy's 

 Shopee

 Rakuten
Global Market



跨境电子商务概念

狭义概念

狭义上看跨境电子商务基本等同于跨境零售。是指分属于不同的关境交易主体，借助互联网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采用国际快件、小包等行邮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交付到消费者的交易过程。

广义概念

广义上看跨境电子商务基本等同于外贸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跨境电子商务特点



与国内电子商务比较：

跨境电商多了境外企业主体、国际物流、进出境清关、跨境支付等新内容。

与传统外贸比较：

具有电子化、碎片化、包裹化、高频低值等特点，可实现交易数据全程留痕，商品物流全程追溯。



目 录

CONTENTS

1. 国家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政策解读
2. 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9610、1210）模式
3. 跨境电商B2B出口（9710、9810）模式
4. 海关跨境电商监管创新举措



背景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它不仅拓展丰富了跨境贸易的新渠道，也给政府对外贸管理提出了新挑战。

贸易形态发生变化，商品碎片化、贸易主体碎片化和管理政策碎片化。





培育外贸新动能



跨境电商

线上交易

非接触式交货

交易链条短

传统外贸因疫情受到较大冲击，跨境电商成为外贸发展新亮点。



快速增长 潜力巨大



海关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首次超过2万亿元，达到2.1万亿元，比2021年增长7.1%。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为1.1万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出口8210亿元，同比增长19.9%，进口2760亿元，同比增长5.7%。中国在“买全球、卖全球”方面的优势和潜力继续释放，保持了好的发展势头。





品牌出海 “买全球、卖全球”

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目的地中，美国占34.3%，英国占6.5%；进口来源地中，日本占21.7%，美国占17.9%。出口商品中，消费品占92.8%，其中服饰鞋包占33.1%、手机等电子产品占17.1%；进口商品中，消费品占98.3%，其中美妆及洗护用品占28.4%、食品生鲜占14.7%。





国家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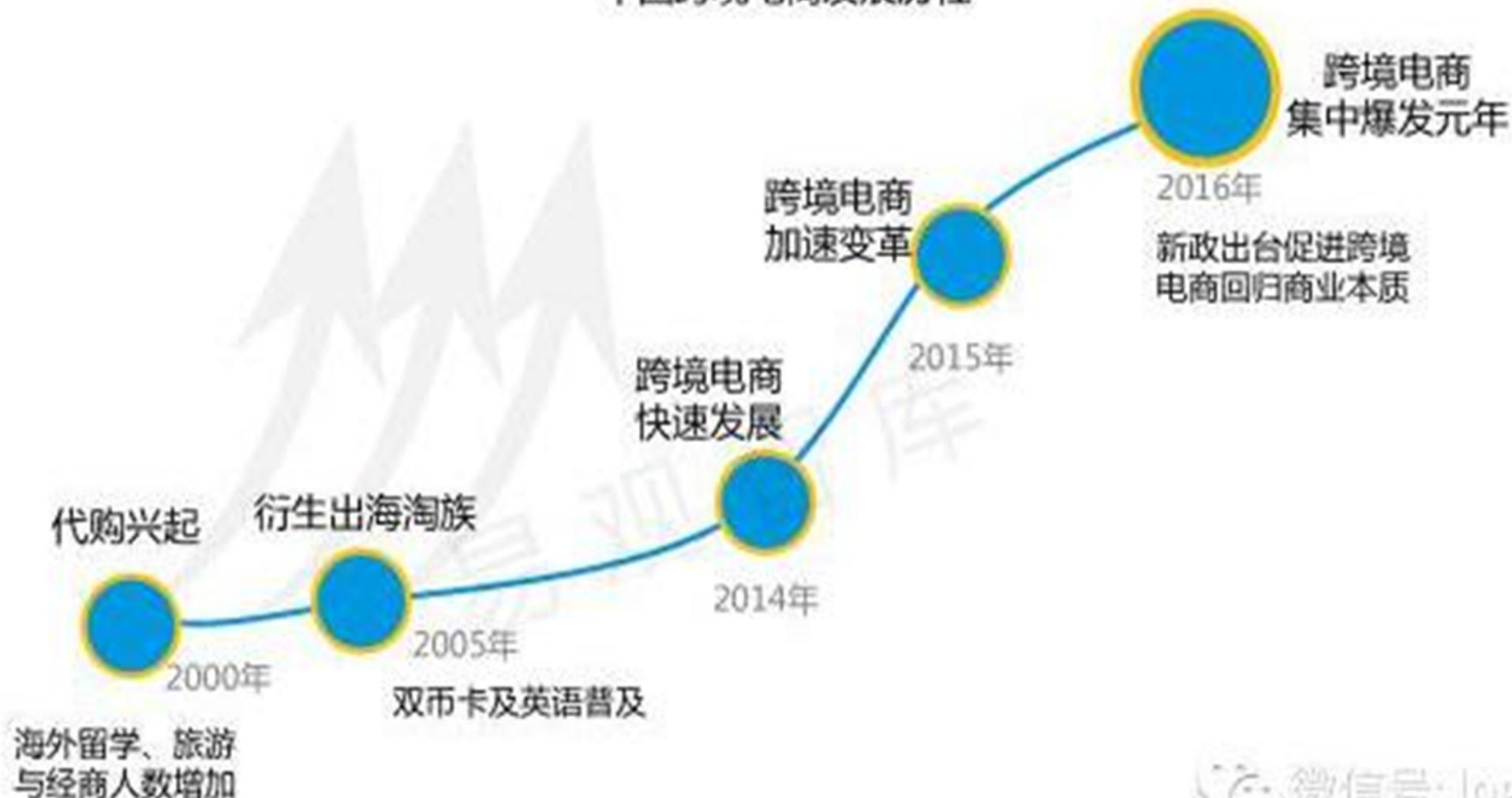
PART

01



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支持跨境电商发展部分重要政策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历程





支持发展

2014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增设9610）

2014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6号（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

2014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7号（增设1210）

2016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5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增列1239）

2016年

*财关税〔2016〕18号（4·8税收新政，年限额20000元，单次2000元）



逐步规范

2018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18年第27号（支付企业登记）

2018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13号（统一版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

2018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海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监管的纲领性文件）

2018年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19号（物流企业、支付企业注册登记）



优化提升

2018年

*财税〔2018〕103号（无票免征）

2018年

商财发〔2018〕486号（明确参与方责任）

2018年

*财关税〔2018〕49号（限值5000元/次，额度26000元/年）

2018、2019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正面清单）连续扩围



不断完善

2019年

国邮发〔2019〕17号（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海关总署促进跨境电商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2020年

总署公告2020年第44号、45号（出口、进口退货监管措施有关事宜）

2020年

*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92号（增设9710、9810，分两批10+12个直属海关试点）



继续发展

2021年

*总署公告2021年第47号（B2B出口监管试点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2021年

总署公告2021年第70号（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2022年

*财政部等8部门公告2022年第7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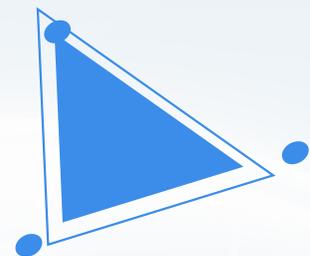
2023年

财政部等3部门公告2023年第4号（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易混淆概念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和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01

概念由来

201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1137号），由海关总署组织有关示范城市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2012年12月，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5个城市首批试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02

初步确定

2014年海关总署第57号公告，奠定了跨境电商进口试点的政策基础，网购保税进口（1210）监管方式用于进口时仅限经批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并遴选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等7个城市具体实施。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03

扩大范围

经过多个城市申请，截至2020年底，共有86个城市（地区）和海南全岛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

04

全面放开

2021年3月18日，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1 政策确立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中国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性质的先行先试的城市区域，旨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

2015-2019年

2015年3月，国务院批准**杭州**设立首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016年1月、2018年7月、2019年12月，国务院公布第二、三、四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宁波、天津、上海**等58个城市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3 2020年

2020年4月27日，国务院公布第五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包括雄安新区、满洲里市、常州市、湖州市、安庆市、漳州市、九江市、东营市、宜昌市、湘潭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崇左市、三亚市、德阳市、绵阳市、遵义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延安市、天水市、西宁市、乌鲁木齐市等46个城市和地区。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4 2022年

2022年1月22日，国务院公布第六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包括鄂尔多斯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景德镇市、上饶市、淄博市等27个城市和地区。

2022年11月14日，国务院公布第七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包括廊坊市、沧州市、运城市、包头市、鞍山市、延吉市、铜仁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拉萨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33个城市和地区。

至此，全国共有165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惠政策

01

无票免税

03

通关便利化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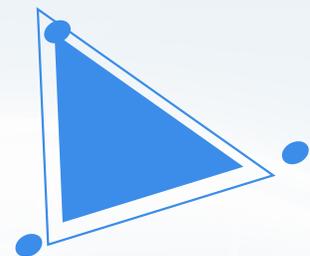
所得税核定征收

04

放宽进口准入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模式和重点事项





海关监管模式对外发布

首届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
FIRST GLOBAL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NFERENCE

创新、包容、审慎、协同，推动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
AN INNOVATIVE, INCLUSIVE, STRATEGIC AND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SUSTAINABLE CROSS-BORDER E-COMMERCE

世界海关组织、中国海关共同主办
CO-ORGANIZED BY THE WCO AND CHINA CUSTOMS

2018年2月9日—10日 中国·北京
FEB. 9-10, 2018 BEIJING·CHINA

2018年2月9-10日，首届世界海关跨境电商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海关正式对外提出跨境电子商务四种海关监管模式：分别为“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一般出口”和“特殊区域出口”。



跨境电商六种监管模式



B2B直接出口9710

B2B出口海外仓9810

网购保税进口1210

直购进口9610

特殊区域出口1210

一般出口9610



★除此之外，部分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还通过邮件、快件进出境。



海关跨境电商监管逻辑



监管原则：**通过数据信息对碰**，验证交易真实性。

监管主体：参与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监管系统：**跨境电商进出口统一版**、H2018通关系统

报关单vs清单



按照交易对象

B2C: 商对客

B2C是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B2C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 商对商

B2B，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模式，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他们使用互联网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电子商务是现代B2Bmarketing的主要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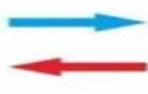
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

- 适用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

出口模式



企业境内仓库



海关清关



包裹放行
配送出境



商品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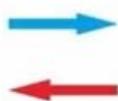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 适用境内企业先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线上成交后再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

海外仓模式



企业境内仓库



海关
海关清关



海外仓
存放商品



商品退回



打包配送



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 (9610、1210) 模式介绍

PART

02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及监管政策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号）
-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
- 进口正面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22年第7号）



财关税〔2018〕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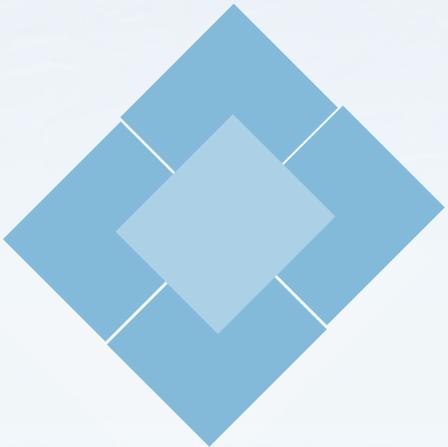
财关税〔2018〕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号

- **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元
-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 **单件超5000元条款**：单价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 **二次销售和自提条款**：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 **商品清单调整**：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



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监管的总体原则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不同于一般贸易，主要是满足国内居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必须是直接面对消费者且**仅限于个人自用**。

■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



商财发2018年486号

统筹考虑促进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求，明确各参与主体责任

原则 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

例如

- 1 跨境电商企业承担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2 跨境电商平台须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 3 境内服务商受托承担如实申报责任
- 4 消费者承担纳税义务，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5 政府部门需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商财发2018年486号

境内服务商

境内代理人、支付、物流、报关企业

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海关注册登记

需具有相应资质

向海关传输加签的电子数据

境内代理人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01

电商企业



03

消费者



电商平台



境内服务商

02

04





商财发2018年486号

明确跨境进口企业应当注册登记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商财发2018年486号

人民政府

试点工作责任主体
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组织领导、实施推动、
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及措施保障

监管部门

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零售进口商品召回监管
实施差异化通关措施
责令企业消减风险
对违法违规实施查处

重点关注

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
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
税+线下自提”模式



商财发2021年39号

一、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二、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进口正面清单

➤ 进口正面清单

- 2022年2月21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等8个部委关于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22年第7号公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22年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 清单（2022年版）纳入了部分近来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的商品，增加了滑雪用具、家用洗碟机、高尔夫球用具、番茄汁等29个税目商品。截至本次调整，清单（2022年版）共包含1476个税目商品。



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海关监管政策





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2016-04-12

【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
【文号】公告（2016）26号
【发布日期】2016-4-6
【效力】有效
【效力级别】

【内容类别】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发文机关】海关总署
【生效日期】2016-4-8

为规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海关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3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16年第4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海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电子商务企业、个人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零售进出口商品交易，并按照规定申报相关交易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有关规定监管。

二、企业管理
（二）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的企业不再提供）；
3. 企业信用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文名称、工商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海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跨境电商网站网址等。
企业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材料时，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印章。
如属向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应当向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办理注册登记。

三、通关管理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时，电子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跨境电商零售平台（以下简称零售平台）向海关申报进出口商品、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企业可以委托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委托，在海关认可的跨境电商零售平台依法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向海关申报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时，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零售平台向海关申报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
（五）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出口采取“清单放行、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进口采取“清单放行”方式办理通关手续。

2018年12月12日，海关总署出台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公告覆盖了进口和出口，从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征管、场所管理、检疫、查验、物流管理、退货管理等方面对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监管政策做了调整。



直购进口（9610）流程

境外

境内



境外打包

企业提前
申报清单



货物运抵
理货



装货配送



网购保税（1210）进口流程

境外

境内



海外供
货商

批量报关
进仓

建立账册



清单申报



境内仓库
打包

扣减
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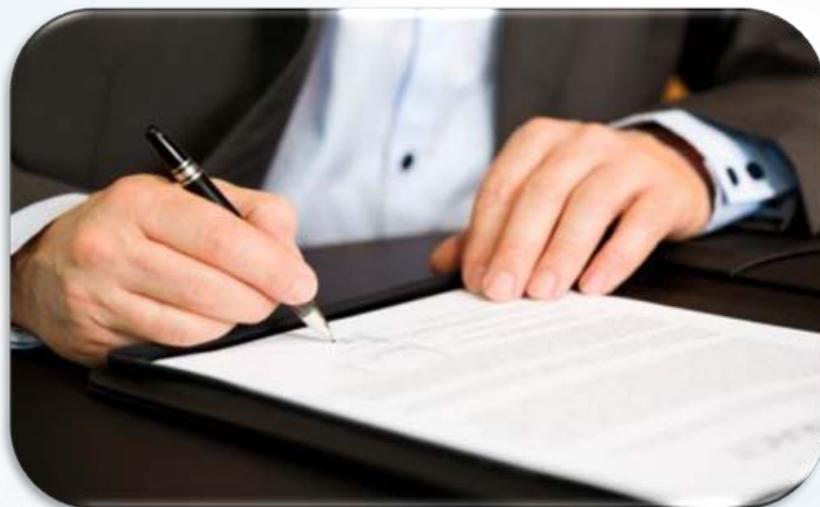
配载出区

扣减
账册



194公告适用范围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消费者（订购人）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零售**进出口**商品**交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交易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收海关监管。





相关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

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金融许可证》
非银行机构的应具备《支付业务许可证》
，支付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

进口注册登记

出口信息登记

物流企业资质

支付企业资质

- 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境外电商企业委托境内代理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参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 需办理报关业务的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直购进口模式下物流企业应为邮政企业或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1

物流企业资质

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直购进口模式下应为邮政企业或已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登记手续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2

支付企业资质

银行机构的应具备《金融许可证》；非银行机构的应具备《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

3

企业信用管理

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海关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

4

按个人物品监管

适用9610及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适用1239进口政策的商品按“正面清单”尾注监管要求执行。



5

检疫

海关对零售进出口商品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实施检疫及必要的监管措施。

6

单一窗口

订单、运单、支付单等电子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传输。

7

汇总统计

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商品出口，可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的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8

电子签名

按照公告（六）至（八）条要求传输、提交的电子信息应施加电子签名。



9

网购保税 一线申报

网购保税进口一线入区时以报关单方式进行申报，海关可加强实货监管。

10

转关

零售进出口商品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转关。其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转关商品品名以总运单形式录入“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一批”，并随附转关商品详细电子清单。

11

网购保税进口 商品流转

适用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不得转入适用1239进口政策的城市继续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同一区域内不同企业间可进行流转。

12

退运及销毁

因相关原因不适合境内销售以及海关责令退运的零售进口商品，按有关规定退运出境或销毁。



13

不允许二次销售

消费者（订购人）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14

质量安全 监测预警

海关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质量安全高风险商品发布风险警示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5

开放原始交易 数据

涉嫌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配合海关调查，开放交易生产数据或原始记录数据。

16

海关稽核查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等应当接受海关稽核查。



17

企业管理

部分企业
注册登记



进出口：企业登记备案

18

出口清单汇总

每月10日前
不跨年
七个同一



每月15日前
八个同一

19

税款担保企业

电商企业
电商平台企业
物流企业



电商平台企业
物流企业
申报企业

20

进口退货

30天内
申请



45天内
退回



进口退货管理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45号

商品退回

退货企业可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30日内对原清单内全部或部分商品申请退货，并且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45日内将退货商品运抵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消费者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

退运或销毁

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商品或包装损毁、不符合我国有关监管政策等不适合境内销售的，以及海关责令退运的零售进口商品，按照有关规定退运出境或销毁。



跨境电商B2B出口 (9710、9810) 模式介绍

PART

03



什么是跨境电商B2B出口？

全称“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



海关定义：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在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2020年75号公告

第一批试点：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2020年第75号公告，决定自7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郑州、广州、深圳、黄埔等1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增设“9710”、“9810”两个监管代码，分别对应“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2020年92号公告

第二批试点：8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2020年第92号公告，决定自9月1日起在首批试点海关基础上，增加上海、福州、青岛、济南、武汉、长沙、拱北、湛江、南宁、重庆、成都、西安等12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执行。



2021年47号公告

全国海关复制推广：6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2021年第47号公告，决定自7月1日起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除企业备案外，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第92号执行，如有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复制创新举措

将近年来在跨境电商B2C领域的创新监管经验推广到B2B领域。新的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模式，充分考虑了跨境电商新业态信息化程度高、平台交易数据留痕等特点，采用企业一次登记、一点对接、简化申报、允许转关、优先查验、退货便利等有针对性的监管创新措施。



如何办理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

参与主体

境内企业 境外企业or海外仓

跨境物流

跨境电商平台

传输电子数据

适用范围

(一) 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适用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

(二)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境内企业先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线上成交后再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

对“9710”、“9810”出口货物，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监管要求进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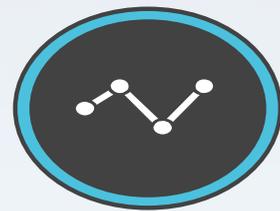
与一般贸易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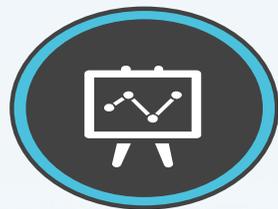
实现交易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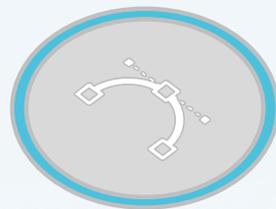
监管方式代码不同



通关系统有所区别



随附单证要求不同



简化申报措施方面



查验和物流管理方面

(一) 企业备案。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并在跨境电商企业类型中勾选相应企业类型，其中对于仅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物流企业，跨境电商类型应勾选为“物流企业（仅B2B）”

(二) 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当为海关登记备案的非失信企业，并在所在地海关进行海外仓模式备案；海关在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通关管理系统中对备案企业信息进行维护，备案通过的，可以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

(三) 信用管理。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并在海关备案的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海关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企业信息变更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首页 信息动态 标准规范 政策法规 标准版应用 金融服务 我要办事

应用列表

- 企业资质
- 许可证件
- 原产地
- 运输工具
- 舱单申报
- 货物申报

用户登录

您好, _____

上次登录时间: _____

快速查询

- 流转状态
- 舱单信息
- 通关状态

用户手册

导入报文格式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免于到场协助查...)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报关单数据订阅...)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进口在途农产品...)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出口退税 生产...)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药品进出口准许...)
- "单一窗口" 标准版用户手册 (出口退税 外贸...)

培训

单一窗口 培训专区

- 企业资质
- 许可证件
- 原产地证
- 运输工具
- 舱单申报
- 货物申报

边角废料拍卖

常见问题

- 单一窗口登录失败常见问题
- 三方协议签约前准备及相关说明
- 三方协议签约常见问题
- 登录税费电子支付常见问题



企业类型勾选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企业资质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智能在线客服 | 欢迎您, 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nbjgkj001

企业资质

商务资质

海关企业通用资质

企业注册登记

注册信息变更申请

换证申请

注销申请

查询

企业信息变更申请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作业统一编号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英文地址		
其他经营地址		
行政区划		经济区划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支持经营范围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企业类型		
企业传真	区号 - 电话 - 分机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区号 - 电话 - 分机号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传真	区号 - 电话 - 分机号	
开户银行		
员工人数(人)	组织机构代码	支持经营范围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组织机构代码
记账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支持经营范围
委托代理记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记账单位联系人		
上级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Conf-Enter-银行	
备注	Conf-Enter-银行	

自理、代理业务选择

(提示: 只有普卡、已备案的用户可以代理其他企业)

自理 (做当前登录企业办理业务)

代理 (给其他企业办理业务)

确认选择



海外仓模式“一地备案，全国通用”

已在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备案，并在跨境电商企业类型中勾选为“电商企业”，且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

《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备案登记表》《跨境电商海外仓信息登记表》（一仓一表）

海外仓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有

- 所有权文件

租赁

- 租赁协议

其他

- 海外仓入库信息截图
- 海外仓货物线上销售信息



提供报关单和清单两种申报方式

(一) 单票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元，或涉证、涉检、涉税的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企业应通过“单一窗口”的货物申报系统申报；单票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内，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的货物申报或跨境电商系统申报。



通关管理

(二) 以报关单方式申报的，出口申报前，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含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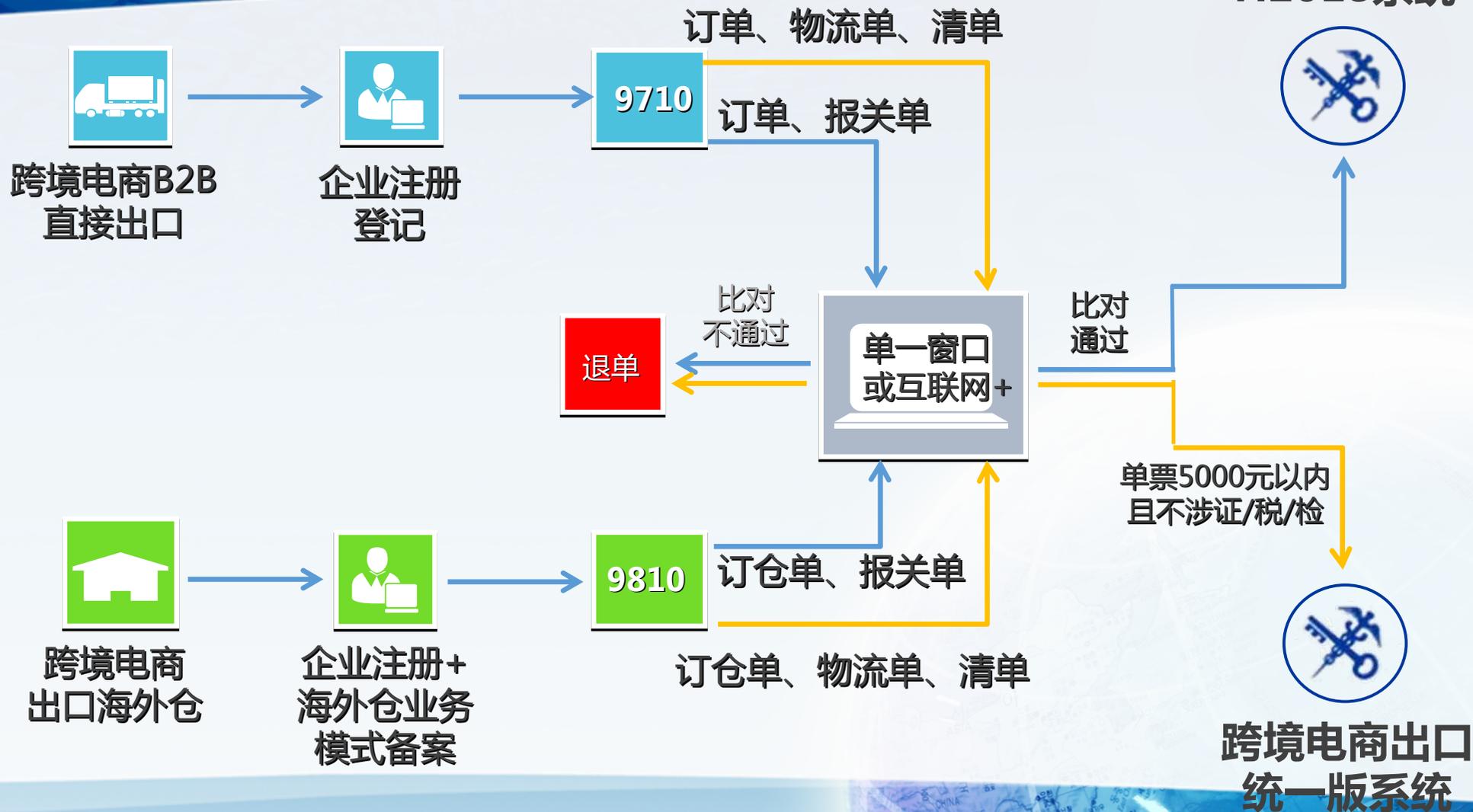


通关管理

(三) 以清单方式申报的，出口申报前，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人（含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电子信息，物流企业向海关传输物流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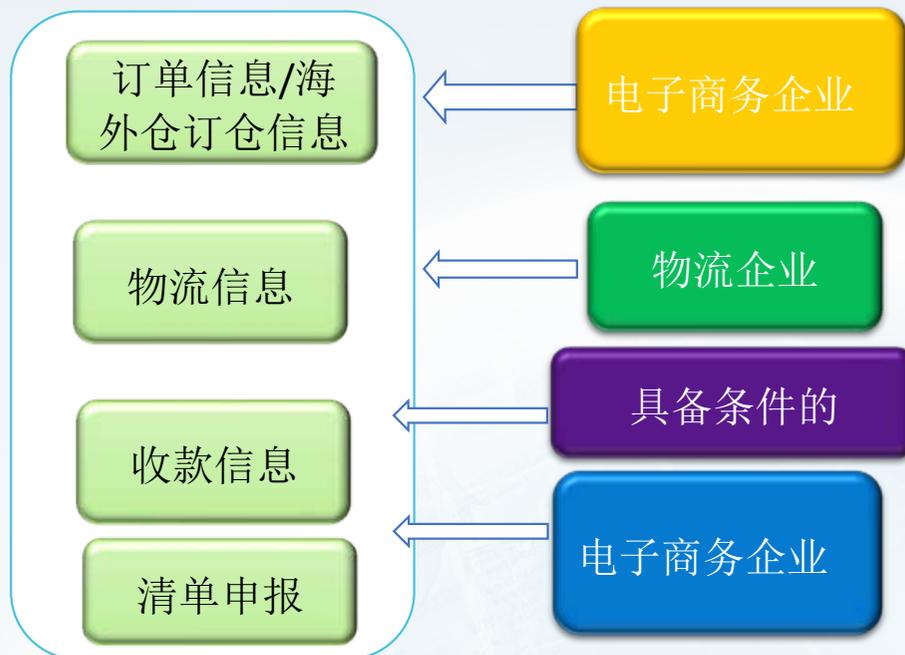


通关管理

通过H2018货物申报系统



通过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申报清单不再汇总申报报关单。其中不涉及出口退税的，可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按照《进出口税则》按照**6位HS编码简化申报**。



场所管理

企业应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办理通关手续。采用**清单申报**的企业，其通关所在的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应**按照快递类或者邮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规范设置。



检验检疫和物流管理

1. 对实施检验检疫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2. 通过H2018系统通关的跨境电商B2B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
3. 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可按照“跨境电商”类型进行转关。其中，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通关管理系统申报的，可将货物品名**以总运单形式按“跨境电商商品一批”录入**。





查验、退货管理

4. 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依企业申请，海关可对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
5. 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退货，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可享受哪些通关便利？

报关全程信息化

新增便捷申报通道

综试区简化申报

物流和查验便利

报关全程信息化

企业通过网上传输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等电子信息，并且全部以标准报文格式自动导入，报关单和申报清单均无纸化，简化了企业申报手续。

新增便捷申报通道

针对中小微企业出口单票价值低、单量大等实际，提供更为便捷的申报通道，传输的单证和申报的项目均得以精简，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综试区简化申报

参照综试区零售出口（9610）简化申报的做法，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申报符合条件的9710、9810清单，可申请按照6位HS编码简化申报。

物流和查验便利

既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转关模式，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时效更强、组合更优的方式运送货物，还享受优先查验的便利。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2023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2023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2023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2023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2023年2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海关跨境电商监管 创新举措

PART

04



创新订购人身份信息验核

- 消费者通过登陆“掌上海关”“掌上单一窗口”在线完成身份实名认证及交易信息确认，实现身份信息真实性个人验核，防范身份信息盗用风险。



开展跨境电商商品条码应用

- 根据商品条码是零售商品国际通用识别标识的特点，实现对跨境电商商品的申报快速识别和精准管控，并进一步拓展到安全准入、质量监测、商品产地溯源等领域。



推动海关与平台企业协同共治

-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框架内，与平台企业开展协同共治，建立日常联络、风险研判、快速处置等协同机制，探索数字源头治理，强化对交易数据真实性管理。

The image is a composite graphic. The top half show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On the left, a white commercial airplane is fly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leaving a white contrail. On the right, a black and white striped hot air balloon is floating. The bottom half of the image shows a city skyline with various skyscrapers, including a prominent one on the righ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white, 3D-rendered world map is unrolled on a light-colored tiled floor. The map is partially unrolled from both ends, showing the continents in a light gray tone.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lean, suggesting a global or international theme.

谢谢聆听！